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卢艳女士、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3385 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